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有關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7頁及第28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頁至第15頁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不會進行供股。

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1
終止包銷協議	14
董事會函件	1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宣佈或維持生效或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3)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已予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E-Growth Resources」	指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E-Growth承諾」	指	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以外的股東：(i)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王氏四兄弟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與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及(iii)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Landmark承諾、E-Growth承諾及王氏四兄弟承諾之統稱
「Landmark承諾」	指	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Landmark Worldwide」或「包銷商」	指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及根據包銷協議供股的包銷商，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交回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即本供股章程寄發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供股項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王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為3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王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與Landmark Worldwide一致行動人士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一事承配人已付總額扣減認購價總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由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函件，說明不允許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該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配售代理」	指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協定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現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453,831,276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抵銷」	指	就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因供股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Landmark Worldwide以供股包銷商身份承購的包銷股份的認購價抵銷股東貸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王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墊支本金總額為32.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2%
「指明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倘該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將使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確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通達」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8)

釋 義

「通達石獅」	指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通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蘇州」	指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332,952,776股供股股份，即股東根據供股而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總數減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暫定配發予 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 及王氏四兄弟，並由彼等認購合共120,878,500股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所有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配售惟承配人仍未於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付款的未獲認購股份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Landmark Worldwide就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因包銷供股股份而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之豁免
「王氏四兄弟」	指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統稱
「王氏四兄弟承諾」	指	各王氏四兄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中佳證券」	指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配售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未獲認購安排
項下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及每股
未獲認購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作出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在進行供股的情況下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該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3)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的任何情況變化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呈或通過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的決議案或損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或

終止包銷協議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任何聯交所連續十個以上營業日期間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 (a)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變成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王亞榆先生

王明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孫偉康先生

胡健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該公告及該通函。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申請及繳款程序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53,831,27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0.4百萬港元(抵銷前)。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彼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會確保供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6,915,6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453,831,27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4,538,312.76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680,746,914股股份(假設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332,952,776股供股股份(即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減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將認購之合共120,878,5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與中佳證券已就分包銷由包銷商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

抵銷前供股將募集之
所得款項總額： 約60.4百萬港元

抵銷後供股將募集之
所得款項總額： 約28.4百萬港元

抵銷前供股將募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約57.1百萬港元

抵銷後供股將募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約25.1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53,831,27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折讓約30%；
- (ii)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折讓約30.73%；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折讓約14.74%；
- (i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52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50%；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0.83%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2港元(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及於以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2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 (vi)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762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144,031,000港元及189,115,6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2.55%；及
- (vii) 較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490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111,138,000港元及226,915,6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2.84%。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126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就供股籌集之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於本公司持有的現有股份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2港元。雖然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高見每股0.216港元，惟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度跌至低位每股0.17港元，且於最後交易日以每股0.19港元收市。鑒於上述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為提升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認購價定於上文所述較股份當時市價有大幅折讓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在釐定認購價時已考慮香港資本市場近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的波動。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月，恒生指數的波幅介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收市約29,288點的高位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收市約23,966點，恒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收報約24,651點。董事會認為，恒生指數的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故此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當時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和抵銷約32.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2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5.1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7.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員工成本之用；(ii)約16.0百萬港元作支付本集團供應商之用；及(iii)約2.1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2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多餘的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但不限於結付每月公用事業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如專業服務月費)以及本公司來年年度審核的審核費用。

考慮到(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的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ii)香港資本市場近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的波動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iii)認購價較股份當時市價有大幅折讓，提升供股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及(iv)供股有助本公司籌集供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於Landmark Worldwide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實益持有25%已發行股份)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本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總共持有325,750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供股章程。於本公司完成備案後，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供股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董事會函件

於其中國結算股票戶口內記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僅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不得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彼等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納入海外股東(如有)至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包括該等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註冊地址為中國的海外股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納入海外股東至供股之可行性的法律要求作出合理查詢。

經獲取中國的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獲悉，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概無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訂有有關納入中國的海外股東至供股的監管限制或規定。

因此，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將獲納入至供股，而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逾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未能成功配售，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由中佳證券根據分包銷安排承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或可能沒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數額為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應繳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6室，或致電(852) 3107 8728)的許文超先生。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各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將就所有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股票一張。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所以為準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如打印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額外申請)而可能進行之額外工作為不合理。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濫用額外申請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權成碎股以令彼等可提交重複補足申請及可能獲分配更多額外供股股份，此舉被視為不公平公正。此外，額外申請機制可導致本公司不可預料地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這可能會為本公司之未來方向帶來不確定性，且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加上獨立股東已獲授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供股(包括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條款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不允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已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按「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PAL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務請注意，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將擔任供股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2)(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ii)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倘未能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其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佣金：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300,000港元或為配售價乘以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總數之金額之2%(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價：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配售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承配人：預期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決條件：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方為作實(以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作條件除外)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將竭盡所能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而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確認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篩選及選擇與未獲認購股份有關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而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因此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Landmark Worldwide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Landmark Worldwide實益擁有35,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4%

供股股份數目：453,831,276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Landmark Worldwide (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供股股份(同意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包銷商與中佳證券已就分包銷由包銷商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根據與包銷商之分包銷安排，中佳證券有權收取50,000港元分包銷佣金。上述分包銷安排之目的，乃確保供股完成後股份中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i)通過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50%以上之獨立股東贊成)；以及(ii)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最少75%之獨立股東贊成)；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以其他方式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執行人員授予Landmark Worldwide清洗豁免及達成該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f) 包銷商之職責變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因其條款而被終止；
- (g)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及
- (h) 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g)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Landmark Worldwid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或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及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之該等董事，即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於Landmark Worldwide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持有25%權益且於股份中有個人權益，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已就批准供股、抵銷、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供股、抵銷、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持有任何股份或有任何重大權益。

不可撤銷承諾

Landmark 承諾

根據Landmark承諾，Landmark Worldwid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71,424,5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35,712,25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74%)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5,712,25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Landmark Worldwide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71,424,5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董事會函件

E-Growth 承諾

根據E-Growth承諾，E-Growth Resourc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14,8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6%)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7,400,000股股份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E-Growth Resources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14,8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王氏四兄弟承諾

根據王氏四兄弟承諾，王氏四兄弟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分別認購19,306,000股供股股份、4,822,000股供股股份、5,965,000股供股股份及4,561,000股供股股份，有關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持有9,653,000股股份、2,411,000股股份、2,982,500股股份及2,280,5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5%、1.06%、1.32%及1.00%)之暫定配額；

董事會函件

- (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不會出售9,653,000股股份、2,411,000股股份、2,982,500股股份及2,280,500股股份的任何部份，有關股份構成彼等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上述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實益擁有；及
- (iii) 王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分別向彼等配發的19,306,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4,822,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5,96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4,561,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除上文所披露之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接獲有關其有意承購本公司將根據供股提呈予彼之證券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會提供產品設計藍圖及規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則會推薦及提供可行創新且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予客戶，藉以協助彼等將成本減至最低及持續改善彼等產品之功能與質量。與客戶確認設計並收妥有關客戶之購買訂單後，本集團將於其生產設施製造相關產品。倘本集團並不具備製造的必要設備，或當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已獲優化時，本集團或會不時將若干製造程序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本集團本於中國，並於中國常熟市營運一間租賃廠房。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一個單一地域，即中國內地。

包銷商資料

包銷商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35,712,250股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Landmark Worldwide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彼等均為胞兄弟。

於接觸Landmark Worldwide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供股前，本公司曾接觸兩間獨立證券經紀商擔任包銷商以悉數包銷供股，惟鑒於市場現況及股份成交疏落，彼等皆無意包銷此等規模之供股。董事會於挑選包銷商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包銷商提議之供股條款；及(ii)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

本公司及後接觸Landmark Worldwide擔任包銷商，即使Landmark Worldwide之一般業務過程並非包銷發行股份。Landmark Worldwide就供股而言作為包銷商之角色及由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四兄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代表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給予本集團的鼎力支持，以及其於本集團前景及發展之信心。

此外，Landmark Worldwide與中佳證券就分包銷由Landmark Worldwide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旨在確保供股完成後股份中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慮及分包銷由Landmark Worldwide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僅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9%，中佳證券僅擔任分包銷商而非包銷商之角色。

董事會函件

Landmark Worldwide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業務，並繼續聘用本集團員工。Landmark Worldwide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配售代理資料

配售代理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佳證券資料

供股之分包銷商中佳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佳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中佳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該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有關期內面臨半導體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等各種挑戰。由於半導體供應短缺，故本集團已下達的客戶訂單出現跌幅，收入減少。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百萬港元擴大至該期間約44.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0.5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附息銀行借款總額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約72.2百萬港元及164.5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該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該期間材料成本波動的挑战，以及COVID-19疫情不穩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業務影響，董事會認為，讓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及營運資金，藉以維持其於市場內之競爭力，乃屬必要。

抵銷前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60.4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及經抵銷約32.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25.1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預期將為約0.126港元。

本公司擬將約25.1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i)約7.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員工成本之用；(ii)約16.0百萬港元作支付本集團供應商之用；及(iii)約2.1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倘若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出2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多餘的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包括但不限於結付每月公用事業開支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如專業服務月費)以及本公司來年年度審核的審核費用。

本公司曾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相較於供股的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提供予若干承配人，而債務融資則將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之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未能解決本集團之高資產負債比率，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之解決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缺乏可產生重大現金流量的流動及具有價值的資產以在短時期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的方式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相較於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原因為當股東無意承購其供股下的配額，彼等可出售彼等所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利，對股東具有彈性。

董事會函件

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供股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不包括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彼等各自實益持有Landmark Worldwide已發行股份之25%))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其供股下 的全數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 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的Landmark Worldwide、 E-Growth Resources及王氏 四兄弟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 購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 予獨立第三方)(附註8)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 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其 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 據不可撤銷承諾的Landmark Worldwide、E-Growth Resources及 王氏四兄弟則除外；及(b)概無 獨立第三方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 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為Landmark Worldwide及中佳證券 所承購)(附註8)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
Landmark Worldwide (附註1)	35,712,250	15.74	107,136,750	15.74	107,136,750	15.74	436,089,526	64.06
E-Growth Resources (附註2)	7,400,000	3.26	22,200,000	3.26	22,200,000	3.26	22,200,000	3.26
王先生(附註3)	9,653,000	4.25	28,959,000	4.25	28,959,000	4.25	28,959,000	4.25
王亞榆先生(附註4)	2,411,000	1.06	7,233,000	1.06	7,233,000	1.06	7,233,000	1.06
王亞揚先生(附註5)	2,982,500	1.32	8,947,500	1.32	8,947,500	1.32	8,947,500	1.32
王亞華先生(附註6)	2,280,500	1.00	6,841,500	1.00	6,841,500	1.00	6,841,500	1.00
Landmark Worldwide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E-Growth Resources及 王氏四兄弟小計	60,439,250	26.63	181,317,750	26.63	181,317,750	26.63	510,270,526	74.96
中佳證券(附註7)	-	-	-	-	-	-	4,000,000	0.59
獨立承配人	-	-	-	-	332,952,776	48.92	-	-
公眾股東	166,476,388	73.37	499,429,164	73.37	166,476,388	24.45	166,476,388	24.45
總計	226,915,638	100.00	680,746,914	100.00	680,746,914	100.00	680,746,91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的權益。除王亞榆先生及王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王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唯一董事。
2. E-Growth Resources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E-Growth Resources持有的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E-Growth Resources唯一董事。
3. 王先生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胞弟。
4. 王亞榆先生為王亞揚先生之胞弟，並為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之胞兄。
5. 王亞揚先生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先生之胞兄。
6. 王亞華先生為王先生之胞兄，並為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之胞弟。
7. 包銷商與中佳證券已就分包銷由包銷商所包銷之4,000,000股供股股份訂立安排。據此等安排，中佳證券將有權收取50,000港元分包銷佣金。因此，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8. 當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及承配人數量獲確認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四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最多 37,800,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1百萬港元	11百萬港元作 償還未償還 銀行貸款之用	一如所擬悉數動用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1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當中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

進一步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摘要。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概無作出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績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67,772	472,368	532,939	507,429
銷售成本	(165,845)	(489,832)	(513,063)	(417,341)
毛利／(毛損)	1,927	(17,464)	19,876	90,088
其他收入	889	1,987	1,834	5,6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4)	(9,064)	(10,227)	(14,1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135)	(65,527)	(64,875)	(69,119)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				
淨額	(5,016)	(64,648)	709	4,145
財務成本	(2,942)	(10,558)	(15,438)	(12,6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521)	(165,274)	(68,121)	4,073
所得稅開支	-	-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521)	(165,274)	(68,121)	4,073
非控股權益	-	-	-	-
以下人士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12)	(87.39)	(36.02)	2.25
—基本及攤薄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非控股權益				
—基本及攤薄	-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611)	(155,030)	(81,360)	(8,425)
非控股權益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或每股股息。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供股章程中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並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03頁，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0/ltn20190410172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7頁，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4/2020041401028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103頁，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970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9至33頁，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5/2021091500419_c.pdf

3. 概無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該期間中期報告披露者，於該期間，本集團面臨半導體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等各種挑戰，其因此蠶蝕了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該期間，本集團的收入錄得下跌，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0百萬港元跌至約167.8百萬港元。由於半導體供應短缺，故本集團錄得已下達的客戶訂單出現跌幅。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減少至該期間約1.9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百萬港元擴大至該期間約44.5百萬港元。

4.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本供股章程付印前本集團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相關債務如下：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款約271.5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73.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的公司擔保作抵押；(ii)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未擔保及未抵押借款約95.5百萬港元；(iii)未擔保及未抵押股東貸款約103.0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6.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供運用的財務資源後(包括內部所得資金、信貸額度的預期重續及可用程度、預期重續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6. 業務回顧和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以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提電腦外殼及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面臨各種挑戰，包括半導體供應短缺、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營運及整體經濟環境仍將具有挑戰。本集團最關切者，乃透過持續提升營運效能及管理效率以維持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時刻保持警覺，緊貼市場變化，並對資源分配採取審慎決策方針，以便及時有效應對，並為本集團帶來最佳成果。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度報告，該報告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於供股後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於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		於供股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完成後本公司	完成後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於該期間配售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
	經審核綜合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基於以認購價每股	144,031	11,105	155,136	57,100	212,236	0.6837	0.3118
供股股份0.133港元將							
予發行的453,831,276股							
供股股份(附註1)							

附註：

1. 根據所持每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將予發行的453,831,276股供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26,915,638股股份。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本及儲備約144,031,000港元，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之年度報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以配售價每股0.31港元完成配售37,8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613,000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1,105,000港元。
4.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抵銷股東貸款32,000,000港元前)乃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將予發行的453,831,276股供股股份，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3,300,000港元後計算。建議抵銷由王亞南先生墊付的股東貸款32百萬港元將不會影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5.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226,915,638股股份。
6.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680,746,914股股份計算，其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26,915,638股股份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予以發行的453,831,276股供股股份。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致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3港元(「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供股」)建議發行的453,831,27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及 貴公司與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包銷商」)訂立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建議以認購價抵銷王亞南先生墊付的股東貸款32百萬港元(「股東貸款」)(統稱「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該等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等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適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該等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使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及於供股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226,915,638</u> 股股份	<u>2,269,156.38</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26,915,638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2,269,256.38
453,831,276 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4,538,312.76
<u>680,746,914</u> 股於供股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u>6,807,469.14</u>

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授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37,800,000股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放棄／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和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附註	總計		
王先生	9,653,000	43,112,250	1、2	52,765,250	23.25%	
王亞榆先生	2,411,000	35,712,250	1	38,123,250	15.74%	

附註：

- 35,712,25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其中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 7,4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其中全數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須置存本公司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深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且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所佔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投資經理	附註			
王亞揚先生	2,982,500	35,712,250	-	1	38,694,750	17.05%	
王亞華先生	2,280,500	35,712,250	-	1	37,992,750	16.74%	
Landmark Worldwide	35,712,250	-	-	1	35,712,250	15.74%	

附註：

1. 35,712,25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持有，其中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本(包括涉及之購股權)，其中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盡悉，以下董事為一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王亞南先生(附註)

附註：王亞南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4%，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有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而為(i)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之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或(ii)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iii)訂明限期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

5.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抵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供股章程並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37,8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31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1.7百萬港元；
- (b) 包銷協議；及
- (c) 配售協議。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3百萬港元，其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法定代表	王先生 王明利先生
公司秘書	何俊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及901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配售代理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06室

包銷商

Landmark Worldwide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包銷商的唯一董事

王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包銷商的股東

王亞榆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王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王亞揚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王亞華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常熟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海虞北路34號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華池街88號
晉合廣場
1幢1801室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王亞榆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王明志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姓名	通訊地址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孫偉康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胡健生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高級管理層	
郭啟才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姓名	通訊地址
巴平安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3室

執行董事

王明利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通達蘇州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聘為通達石獅採購部經理。通達石獅主要製造及出售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及配件，而王明利先生負責採購周期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11年經驗。彼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兒子、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之侄兒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侄兒。

王亞榆先生，69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業務營運。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出任通達蘇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通達，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為通達執行董事，負責通達整體策略方向、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獲調任為通達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累積逾35年經驗。彼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明利先生之父親。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王明志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及財務申報。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通達蘇州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出任石獅鵬山工貿學校之會計、財務法律及法規教師。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石獅萬年塑料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管，該公司主要經營塑膠包裝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通達石獅成本部門主管，主要負責通達石獅的成本控制、預算預測及成本分析。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福建農林大學旅遊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彼現擔任通達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起加入通達，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通達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通達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3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為執行董事王亞榆先生之胞弟及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之叔父。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碧君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執業會計師，現時以獨資經營者執業，並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梁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其事業，擔任會計人員，而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梁女士在其受僱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期間主要負責為不同製造業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嘉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解決會計事宜及改良內部監控。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孫偉康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受聘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分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參與澳洲的工作假期計劃。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商業諮詢公司偉鑫創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商業顧問。孫先生為其中一間香港科技園培育計劃公司eLabs Company Limited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今擔任其董事。彼負責其戰略策劃、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策劃、投資者及財務管理以及產品設計。

胡健生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現稱紐卡素大學(Newcastle University))的會計及財務分析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有逾15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任職，彼離任前為高級核數師。胡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展其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事業，並出任證監會持牌企業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經理身份離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胡先生以副總裁身份加入證監會持牌企業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離任。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胡先生加入企業融資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金融機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附屬公司)企業融資部，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以副總裁身份離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胡先生加入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負責執行上市項目，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以董事兼負責人員身份離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金融機構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附屬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胡先生於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3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郭啟才先生，71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模具製作及應用技術的整體研發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五年在南京6902工廠出任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廈門高寧電子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通達石獅擔任助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彼於電子業模具設計及開發積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在重慶通訊工程學院修讀機械製造。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巴平安先生，46歲，為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發展及生產流程改進。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修讀注塑模組技術及相關設備。巴先生於工程界積逾十年經驗，並專注於中國電腦應用模具設計。加入本集團前，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職於大碇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工程部助理經理。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工程部经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晉升為工程部主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雜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將溢利匯出香港境外或將本公司資金調回香港境內的限制。
- (ii)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tongdahongta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由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該通函；及
- (g) 章程文件。